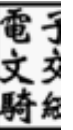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瑋庭  
電話：04-7531975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D300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00122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請於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年3月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發生8件、死亡8人。
  - (一)肇事車種以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3件最高，腳踏(電動)自行車2件次之。
  - (二)肇事原因以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2件最高，逆向行駛、未依規定讓車等各1件次之。
  - (三)事故發生時段以04-06、08-10、16-18時各2件最高、其餘時段各1件次之。
  - (四)當事人年齡以51-64歲4件最高，65歲以上2件次之。
  - (五)綜合以上，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路口禮讓仍是本縣縣民應該加強道安意識的重要作為。

二、跑馬宣導內容為：



- (一)開騎車路口轉彎前30公尺或變換車道，提早打方向燈，並看照後鏡及擺頭查看有無人車。
- (二)車前狀況需注意，保持警戒最安心。
- (三)「讓」一下海闊天空，「退」一下保百年身。
- (四)上路守規則，安全不可逆。

三、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

四、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bit.ly/3fJfXt0>)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